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验室管理守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应当保持整齐、清洁、安静，禁止吸烟、进食、会客、过夜，禁止乱扔纸屑和杂物，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第三条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当切实加强安全意识，熟悉本实验室燃气、水源、电源总开关位置，了解本室主要危险因素及安全应急措施，熟悉防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四条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和动用实验仪器设备。非实验人员需经实验室管理人员陪同或许可方可进入。

第五条 使用仪器设备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作好使用记录。如发现损坏、丢失等有关问题，应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并按损失情况报学校相关部门。

第六条 使用实验室时，保持室内安静，集中精力做好实验。出现意外事故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师生应通力排除险情；如果现场人员无法控制险情，应立即上报，并确保人身安全。发生事故的当事人和上级责任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并向学院有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七条 实验仪器、设备、工具的外借，应严格办理借出手续，并监督按期归还。

第八条 实验结束后应关闭所用仪器设备的电源，清理归置好使用的物品，做好台面及地面清洁工作，经实验教师许可后方可离开。

第九条 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应注意关（锁）好门窗、水电和燃气开关，切实防范火灾、漏水和财物被盗等事故的发生。